

证券代码：600765

证券简称：中航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5-079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见2015年3月25日、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。

2015年12月17日，公司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《名称变更通知函》，其主要内容为：为积极实现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，着力拓展会计师事务所的品牌、规模、多元化等综合实力，更好地为客户国内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，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，自即日起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名称变更为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。原“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各项业务由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继续承继经营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据此，我公司聘请的2015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7日